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14:3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60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代理）股份57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

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3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

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